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11.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75.9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35.1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1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9年11月2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状态
1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8,500.58	28,500.58	已结项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413.89	5,413.89	已结项
合计		33,914.47	33,914.47	-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735.1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1,820.67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除超募资金外）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上述结项募投项目其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至公司自有账户，并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5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29.61%。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6,421.29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截至2025年10月16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投入进度 (%)
1	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	6,421.29	3,793.65	59.08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投入进度=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三、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延期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	2025年11月	2026年11月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因生产布局调整、施工优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竣工时间有所延后，加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环节的影响，当前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和投产条件仍待完善。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11月。

四、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度，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效加强对募投项目的推进及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五、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35 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